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举办非注册资产评估师后备合伙人(股东)培训班的通知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\_9B\_BD\_E8\_B5\_84\_E4\_c47\_645357.htm class="mar10" id="dto">中评协[2009]101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 列市资产评估协会(注册会计师协会):为了贯彻《资产评 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22号)及《财政部贯彻 实施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, 认真做好资产评估机 构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财企[2005]90号)的精神,中国资产评 估协会(以下简称中评协)拟对非注册资产评估师后备合伙 人(股东)(以下简称非评估师股东)继续进行专项培训。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 一 培训的对象 培训对象为拟担任 资产评估机构非注册资产评估师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后备人员. 包括以前参加过非注册资产评估师后备合伙人(股东)培训 , 但培训合格证书已经过期的人员。 二.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 重点讲授资产评估业务基础、机构内部治理、注册资产评估 师职业道德、项目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资产评估相关法律 法规等内容。 三.培训时间、地点 本次培训将于2009年7月中 下旬在北京举行。为期5天,培训费2000元/人,食宿费用自理 。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 四.报名程序 参加本次培训班请 按下列程序办理报名手续:(一)拟参加培训的人员填写《 非注册资产评估师后备合伙人(股东)培训班报名表》(附 件1)一式两份连同两张2寸同底照片提交给所在地地方协会 。(二)地方协会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 资产评估机 构审批管理办法 , 认真做好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

》(财企[2005]90号)第十二条的规定,对报名人员的基本情 况进行审核汇总,出具推荐函,连同《非注册资产评估师后 备合伙人(股东)培训报名一览表》、《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后备合伙人(股东)照片粘贴表》及报名人员提交的《非注 册资产评估师后备合伙人(股东)培训报名表》,于2009年6 月30日之前上报中评协。 (三)中评协根据各省所报人员情 况进行复审后确定培训名单,并将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安排 通知地方协会。 五.参加培训人员考试合格的,由中评协发放 统一印制的培训合格证书,证书有效期为三年。 六.此次培训 为担任非注册资产评估师合伙人(股东)的必要条件,各地 方协会应当高度重视,及时宣传,认真组织做好报名工作。 七.其他事项 请各地方协会将培训班的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培训 人员,并按要求填写附件栏目,于6月30日前报到中评协。培 训人员如需单独房间,请在表格中注明"单间",未注明" 单间"的按双人间安排。 联系人: 岳华光 联系电话 :88191796 电子邮件:yhg@cas.org.cn二 九年六月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